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重新委任核數師；
- (4)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7-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di.com.cn)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中文本僅供參考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有關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8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4. 重選退任董事.....	9
5. 建議股本重組.....	10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6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1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20
10. 責任聲明.....	20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1
12. 推薦建議.....	21
13. 一般資料.....	2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7-9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2至3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緊密聯繫人士」、 「控股股東」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本削減」	指	本通函「股本削減」一節詳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削減；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優先股」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年利率2%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現有優先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額外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新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i)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分為二千(2,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新合併股份；及(i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優先股拆分為二千(2,000)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新合併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有關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本通函所載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十月二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合併股份..... 十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有關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股新合併股份

買賣新合併股份(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股新合併股份

買賣新合併股份(以黃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合併股份

(以黃色新股票及藍色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新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新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股新合併股份買賣

新合併股份(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合併股份

(以黃色新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執行董事：

郭加迪先生(主席)

王超先生

潘偉剛博士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Amika Lan E Guo女士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第三街56-72號

福滿大廈1樓G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亦意先生

余華秀女士

章建嬋女士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重新委任核數師；

(4)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已於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f)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第63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年度除任何其他會議外的會議，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自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未曾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有鑒於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決議、追認及確認該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088,207,54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17,641,509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5,088,207,546股之約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508,820,754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此外，亦會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其股份總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獲批准，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期限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加迪先生、王超先生及潘偉剛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及111(B)條規定，郭加迪先生（「**郭先生**」）及王超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第115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余華秀女士（「**余女士**」）及章建嬋女士（「**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廖亦意先生（「**廖先生**」），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潘偉剛博士（「**潘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之標準。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郭先生、王先生、余女士、章女士、廖先生及潘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

- (i) 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6,020,000港元，包括(a)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088,207,54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b) 6,020,000港元，分為6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概無發行現有優先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有任何現有股份或現有優先股被配發、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006,020,000港元，包括(a) 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5,441,037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b) 6,020,000港元，分為3,01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其中概無發行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應彼此之間將享有相同權益及合併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亦應彼此之間享有相同權益。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001港元，包括(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碎股，以便將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的繳足股本1.9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及新合併優先股的面值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立即由2.00港元減至0.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a)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千(2,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合併股份；及(b)每股面值2.0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拆分為兩千(2,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合併優先股。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根據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進行股本重組；
- (iv)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待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因按經調整轉換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16,666,666股新合併股份。

待新合併股份因股本重組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三(3)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現有優先股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新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6,020,000港元，包括(a)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088,207,54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b) 6,020,000港元，分為6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概無發行現有優先股。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不再有任何股份被配發、發行或購回，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006,020,000港元，包括(a)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合併股份，其中25,441,03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合併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b) 6,020,000港元，分為6,0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合併優先股，其中概無發行新合併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概述如下：

	於 最後可行 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及 每股現有優先股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及 每股合併優先股 2.00港元	每股新合併股份及 每股新合併優先股 0.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2,006,020,000港元	2,006,020,000港元	2,006,02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0股	1,000,000,000股	2,0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及 602,000,000股 現有優先股	合併股份及 3,010,000股 合併優先股	新合併股份及 6,020,000,000股 新合併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50,882,075.46港元	50,882,074.00港元	25,441.037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88,207,546股 現有股份	25,441,037股 合併股份	25,441,037股 新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5,088,207,54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並概無發行現有優先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882,075.46港元將減少50,856,634.423港元。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建議本公司報表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賬戶。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本公司向Primary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年利率2%(每年期末支付)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9港元，轉換權可轉換為最多3,333,333,333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轉讓予Va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轉讓予CIS Opportunities III Fund LPF。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新合併股份及新合併優先股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新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完全相同，且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新合併優先股在各方面均完全相同，且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免費換領新合併股份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則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須就送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之期間將僅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為止，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每二百(20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合併股份之基準作為新合併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新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與藍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新合併股份碎股配額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新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擔心失去任何碎股配額的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收取湊成完整新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高鉅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指定經紀,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就新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買新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持有之新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高鉅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B室(電話號碼為(852) 3577 8632)。

新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新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成功與否並無保證。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新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相等於每股新合併股份理論價格5.4港元), (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62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股新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0,8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引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改變。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現有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載述，(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成交價，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買賣；(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應超過1,000港元；及(iii)發行人須採用八種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是合適的。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低於0.10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1,00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價格將調整至每股新合併股份5.4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新合併股份，且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10,800港元。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的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將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該數目並非八種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更改為2,000股新合併股份，將使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標準每手買賣單位的要求。

董事會亦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帶動每手新買賣單位新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此外，鑒於大部份銀行或證券行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新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預期股本重組將把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納更廣泛的本公司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新合併股份的流通量亦會相應上升。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能以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緊接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重組將使新合併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合併股份0.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更好的了解。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理據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可能損害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任何股權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審計費用達成協議，因此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正天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所造成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因此，中正天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經考慮全面評估（包括中正天恆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董事會認為，委任中正天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在考慮建議委任時已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的專業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成員的行業背景；(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v)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報價及審計方案；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本公司與中正天恆協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8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金額乃經審核委員會與中正天恆於適當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按公平合理基準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業務、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建議委任（按估計審計費用驅動）與維持高審計質量所需的審計工作量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中正天恆(i)符合監管規定，及(ii)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知的事實及情況，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而中正天恆將高效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非上文所載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上述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一切表決。因此，主席將要求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第81條，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若彼投票)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本附錄一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088,207,546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8,820,754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當時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任何購回完成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有作庫存股份。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的前提下，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凡購回任何股份所用資金一概須來自就所購回股份已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戶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獲行使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條款）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d Century」) (附註1)	2,581,054,801	50.73%	56.36%
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King Partner」) (附註1)	320,414,201	6.30%	7.00%
郭加迪先生 (附註1)	2,901,469,002	57.02%	63.36%

附註：

1. United Century及King Partner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郭加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加迪先生被視為於United Century及King Partne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六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0.020*	0.014*
八月	0.021	0.010
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5	0.016

*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加迪先生（「郭先生」），67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彼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郭先生以國際貿易為事業起步點，於三十年間多元化發展至造鞋、化工科技、採礦、房地產開發以及酒店投資等，業務遍及歐洲、美國、香港、上海、福建、陝西及吉林。郭先生不單於貿易業務方面具備逾35年經驗，亦擁有逾25年物業發展經驗。郭先生涉足中國物業市場，成立福州高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州高佳**」），並一直擔任其主席。福州高佳已從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取得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證書（壹級）。福州高佳已完成若干位於福州、莆田、寶鷄及上海之房地產項目。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其後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續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郭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651,000元及酌情花紅。郭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被視為於由United Century及King Partner持有的2,901,469,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7.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超先生（「王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多間專門從事物業開發行業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任職超過十年。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福建先科之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於中國之整體營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其後已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續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四日屆滿。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650,000元及酌情花紅。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潘偉剛博士（「潘博士」），54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博士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潘博士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擔任多家不同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多年來在不同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多個會計相關職位。潘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蒙納殊大學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合資格會員。

潘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潘博士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潘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亦意先生（「廖先生」），50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時為兼職建築工程顧問，於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廖先生於融僑集團工程部擔任項目經理。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廖先生擔任泰禾集團之水電工程主管及質量控制主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廖先生擔任萬達集團福州及寧德項目工程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廖先生擔任本集團福州地區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廖先生擔任凱景集團福州地區公司之總經理。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廖先生擔任融創雲南置地區域副總經理兼滇池南灣未來城大項目公司總經理。此後，廖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於新璽集團出任副總裁。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建築水電設備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福建工程學院（現稱為福建理工大學）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文憑。彼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廖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廖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廖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廖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具獨立性，並認為其應予重選。

余華秀女士（「余女士」），61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福建農學院（現稱福建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余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於融僑集團工作。融僑集團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穩固的基礎和豐富的專業知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彼於融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部門的總經理，包括基金管理中心、品牌營銷中心和戰略投資中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余女士在福州融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晉升為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余女士同時擔任融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協調集團的財務會計，以及監督集團外部投資和融資的各個方面。

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余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余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具獨立性，並認為其應予重選。

章建嬋女士（「章女士」），67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人民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章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效力一家從事物業發展、建築工程、建設監督、飲品生產以及投資與融資顧問等業務之綜合企業，先後擔任該企業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以及集團公司之主席助理。彼在物業發展、建築工程管理及企業規劃之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章女士加盟並效力於郭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曾擔任主席助理，負責行政工作，以及該集團之副總裁，專責項目評核、規劃、營銷、銷售以及紅星美凱龍福州三迪商場之管理及保養工作。

章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因個人原因辭任。自此，章女士不再擁有任何本集團業務的權益。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章女士一直擔任福建省青年創業導師及青年創業諮詢委員會成員，負責為年輕創業者提供定向及實用的指導及服務，如項目規劃、項目評估、市場分析、業務管理及政策法規諮詢。

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章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章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章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章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具獨立性，並認為其應予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7-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務，以決議、追認及確認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
 - (a) 重選郭加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偉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廖亦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余華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章建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8. 「**動議：**

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方法為增加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並考慮及（如認為適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9. 「**動議：**

待董事會函件中題為「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的通函）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生效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 (a) 每二百（20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每二百（20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每股面值2.00港元（「**股份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882,075.46港元減少50,856,634.423港元至25,441.037港元，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須由2.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如下：
- (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零碎部分，以將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的總數向下湊整為整數；及
 - (ii) 註銷每股合併股份（「**新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新合併優先股**」）的繳足股本1.999港元（「**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每股面值2.00港元）（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須拆細為二千（2,00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新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而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合併優先股（每股面值2.00港元）（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合併優先股）須拆細為二千（2,00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新合併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拆細**」），從而在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2,006,0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6,020,000,000股新合併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50,882,075.46港元（分為5,088,207,546股現有股份）減少50,856,634.423港元至25,441.037港元（分為25,441,037股新合併股份）；
- (d)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新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新合併優先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所有新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不予計算，亦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而任何新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為本公司利益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保留作其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須轉撥至本公司按公司法所指的繳入盈餘賬戶（「**繳入盈餘賬戶**」），而繳入盈餘賬戶的貸方餘額可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消除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無須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g) 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以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宜，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第三街56-72號
福滿大廈
1樓G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4. 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各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主席)、王超先生及潘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